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公告、公告、且指印教育月（教安）、培安，新疆生）建以六四教育
育局、语委：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令）要求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指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对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考生,经测试合格,由测试机构颁发,并由考生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部门备案。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应当载明考生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测试日期、测试地点、测试成绩、测试机构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机关名称、发证机关印章。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冒领、转让、抵押、质押、担保、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面和内页组成。证书封面在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语种、证书编号、颁发单位名称、发证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格式填写要求如下:

(一)发证机关名称:与颁证机构名称一致,凡颁证机构名称未认定时间的。

(二)颁证单位名称:颁证机构名称或发证单位名称,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发证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国家语委令 第11号)《国家语委行政区域划分》(国家语委令 第1号)《国家语委语言等级证书》(国家语委令 第10号)《国家语委语言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语 综字 342013011200168号)《国家语委语 3021 302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

第十一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使用新版等级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三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倒卖等级证书的,依法追究

第十四条 本法规自印发之日起施行。